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之現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1.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2. 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50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00億元；及
3.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1)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2) 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3)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期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董事會同時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相關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和上述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之現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成立時，中航集團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註冊商標以作為本公司的無形資產。由於商標與中航集團的日常業務有關，故作為對等安排，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無償授出若干商標使用許可予中航集團，以供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鑑於中航集團有必要在其未來業務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及中航集團已充分履行其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責任，且對本公司的品牌聲譽和知名度並無造成任何損害，本公司後續通過簽署新的框架協議延續上述對等安排。

由於現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保持業務營運的連續性和延續上述對等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無償授予中航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本公司合共83個註冊商標。中航集團承諾在不違反中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前提下使用上述許可商標，且保證使用許可商標的服務的質量，以維護許可商標的信譽。

考慮到上述對等安排將穩定持續，為節省續期相關行政成本，結合有關商標期限和適用監管法規對同類交易協議年限的規定，經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公平協商，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除非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另行終止，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屆

滿日之後將自動續期十年，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認為，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以無償基準進行，其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寶橋融資就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年期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保持業務營運之連續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無償授予中航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本公司合共83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除非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另行終止，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屆滿日之後將自動續期十年，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之限制及規定)(「**使用許可期**」或「**年期**」)。

由於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年期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寶橋融資已基於其研究及分析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討論制定其意見，內容如下：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之背景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服務及其他航空相關服務；及
- (ii) 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之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之維修業務。

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年期

- (i) 根據寶橋融資對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所訂立之現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之審閱，中航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註冊商標。由於商標與中航集團之日常業務有關，故作為對等安排，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無償授出若干商標使用許可予中航集團，以供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 (ii)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商標使用許可安排合作，且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之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之維修業務，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均認為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使用上述許可商標之使用許可期超過三年乃滿足中航集團日常經營需要所必需；
- (iii) 寶橋融資留意到，除與使用許可期及／或更新中航集團公司之名稱及訂約方之通訊地址有關之條款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可能從中航集團公司分拆國貨航外，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之條款與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 (iv) 管理層確認，中航集團已充分履行其在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下之責任，並承諾在不違反中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之前提下使用上述許可商標，以保證使用許可商標之服務之質量及維護許可商標之信譽，而對本公司之品牌及業務之知名度及聲譽不造成任何損害；

- (v) 根據寶橋融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之審閱，根據中國商標法，註冊商標之有效期限為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十年，且每次續展註冊之有效期為十年。寶橋融資留意到，上述83個註冊商標中約98%之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後屆滿，且管理層確認，續展註冊商標涉及大量行政程序，而本公司過去並無未能續展任何商標註冊之記錄。就此而言，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之年期超過三年在商業上屬合理；及
- (vi)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年期為期10年之理由，尤其是對等安排之穩定持續性、相關商標之年期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下對同類交易之協議年期之規定，寶橋融資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就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協定較長年期對本公司而言將具更高成本效率，藉以節省相關行政成本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就每三年或以下重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更好地分配其管理資源。

審閱可資比較交易

寶橋融資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刊發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並留意到3項可資比較交易，內容有關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遊戲改編權)之使用許可安排，其相關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年期均超過三年(介乎3.5年至10年)。

經考慮上述討論之主要因素，寶橋融資認為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之年期就此類性質交易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此類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從人民幣150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00億元。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等一系列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風險控制：

根據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在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使用從本集團吸收的存款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證券和企業債券投資。中航財務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便利，若本公司的核數師擬查閱中航財務的賬簿，中航財務應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安排有關查閱。

生效日期及期限：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期限屆滿後，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最高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07.98億元	人民幣135.88億元	人民幣86.82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歷史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6.82億元；

- b. 基於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歷史最高金額和在不考慮以下c段所載因素的情況下預計的未來本集團貨幣資金量，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放於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將達到為人民幣152億元；及
- c. 本公司收購山航集團公司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規模擴大，結合山航集團的貨幣資金量，預計二零二三年將增加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人民幣44億元。

4.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與中航財務進行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a. 就本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的交易而言，較獨立第三方銀行而言，中航財務能提供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 b. 中航財務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安全、便利、快捷、周到及定制的金融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公告日期，中航財務與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上市規則進行，而中航財務之合規往績記錄良好。隨著中航財務的專業水平及金融服務能力日漸提升，其完全能夠勝任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 c. 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內的專業金融機構，與外部機構相比，其能更加主動地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
- d. 中航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這種背景下雙方的合作效率更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

及條件公平合理，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和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立後，國貨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單獨與中航財務訂立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現行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1)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2)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3)中航財務與國貨航訂立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效期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同時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由於上述新年度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並實質上由中航財務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納入統一管理，董事會就

該等綜合授信服務設定授信額度。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綜合授信額度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2.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項下相關交易年度上限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信貸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 (ii) 票據承兌服務；
 - (iii) 結算與收付服務；
 - (iv) 委託貸款服務；
 - (v) 債券承銷服務；
 - (vi) 財務顧問服務；
 - (vii) 即期結售匯服務；
 - (viii)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及

(ix) 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

上述「其他金融服務」下，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信貸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即提供市場中各類融資產品的數據和信息)。倘中航財務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收費，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中航財務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使用從本集團吸收的存款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等，且需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中航財務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便利，若本公司的核數師擬查閱中航財務的賬簿，中航財務應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安排有關查閱。

生效日期及期限：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獲獨立股東批准，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而於期限屆滿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訂立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a. 就本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的交易而言，較獨立第三方銀行而言，中航財務能提供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 b. 中航財務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安全、便利、快捷、周到及定制的金融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公告日期，中航財務與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上市規則進行，而中航財務之合規往績記錄良好。隨著中航財務的專業水平及金融服務能力日漸提升，其完全能夠勝任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 c. 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內的專業金融機構，與外部機構相比，其能更加主動地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
- d. 中航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這種背景下雙方的合作效率更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最高金額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國航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07.98億元	人民幣135.88億元	人民幣86.82億元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30億元	人民幣230億元

上述國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a. 基於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歷史最高金額和在不考慮以下b、c段所載因素的情況下預計的未來本集團貨幣資金量，預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億元、人民幣174億元、人民幣170億元；

- b. 經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現行市況後，本公司或會於未來三年內以直接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此舉可能會使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出現短期增長，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分別增加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9億元和人民幣13億元；及
- c. 本公司收購山航集團公司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規模擴大，結合山航集團的貨幣資金量，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每日結餘將分別相應增加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47億元和人民幣47億元。

3.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交易年度上限

(1)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中航集團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結算與收付服務；

- (ii) 委託貸款服務；
- (iii) 債券承銷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
- (v) 即期結售匯服務；
- (vi)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及
- (vii) 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中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即提供市場中各類融資產品的數據和信息)。倘中航財務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中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若中航集團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權、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生效日期及期限：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獨立股東批准，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而於上述初始期限屆滿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中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且大量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綜合授信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三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十 日止之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結餘(註)	人民幣65億元	人民幣65億元	人民幣65億元	人民幣0.90億元	人民幣1.2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中航財務未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 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乃由於：(i)中航集團加大了通過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等直接融資方式，同時國貨航成功引進戰略投資者，中航集團整體流動資金充足，導致其貸款需求遠低於預期；及(ii)就有貸款需求的中航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言，其可選擇獨立第三方銀行而非中航財務借取貸款。

上述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結餘的歷史最高金額；

- b. 中航財務將進一步充分發揮其財務公司貸款業務功能。在中航集團公司於未來三年將維持相同水平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的前提下，並假設中航集團公司先前所取得的直接融資中50%的額度未來可通過中航財務進行貸款，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可進一步向中航集團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8.50億元；
- c. 根據中航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規劃，預計未來三個年度內，中航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中航財務產生的額外貸款需求約為人民幣7.70億元、人民幣8.47億元和人民幣9.32億元；及
- d. 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用約人民幣5億元的緩衝額，以滿足中航集團的不時需求。

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並實質上由中航財務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作為綜合授信服務納入統一管理，並設定授信額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航財務將就授信設定年度授信總額。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考慮中航財務過往實際給予中航集團的授信額度(即中航財務為中航集團有關成員單位辦理具體綜合授信業務前先評估有關成員單位的信用情況而給予有關成員單位最大授信額度的總和)、未來中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主要為貸款和保函業務)需求和相關成員單位的最新信用情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為分別為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

4.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相關交易年度上限

(1)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國貨航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航財務將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結算與收付服務；
 - (ii) 委託貸款服務；
 - (iii) 債券承銷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
 - (v) 即期結售匯服務；
 - (vi)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及
 - (vii) 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國貨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及(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服務利率的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及(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即提供市場中各類融資產品的數據和信息）。倘中航財務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國貨航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風險控制：

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任何業務，亦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的各項風險監控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要求。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應按照業務開展程序要求，先授信後辦理具體業務。中航財務須按照制定的業務審批權限，對各項業務進行審批。在貸款業務辦理後，應定期對貸款業務進行跟蹤和管理，確保資金回收。若國貨航集團出現無法清償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債權、經營或財務情況惡化、歇業、解散、停業整頓、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其全部或重要部分財產被佔有、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時，中航財務有權提前收回相關貸款。

生效日期及期限：

重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獨立股東批准，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重續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上述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在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與國貨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的收益。該項交易有利於中航財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了資金收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綜合授信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日貸款(含應計利息)最高結餘(註)	-	-	-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註：截至本公告日期，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的實際發生額與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之和，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的現行中航集團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上述國貨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由於國貨航集團近年資金充足，預計二零二四年度內沒有貸款需求；
- 由於國貨航集團可能繼續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提升運力水平、擴大運營網絡佈局，根據國貨航集團相關流動資金貸款需求規劃，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度內，國貨航集團因此向中航財務產生的貸款需求約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及
- 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用約人民幣5億元的緩衝額，以滿足國貨航集團的不時需求。

根據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上市規則，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將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並實質上由中航財務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除貸款業務外，該等業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其他授信服務)作為綜合授信服務納入統一管理，並設定授信額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航財務將就授信設定年度授信總額。由於綜合授信服務的業務將以餘額方式佔用綜合授信額度，且各品種間可相互佔用額度，故該等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綜合考慮中航財務過往實際給予國貨航集團的授信額度(即中航財務為國貨航集團有關成員單位辦理具體綜合授信業務前先評估有關成員單位的信用情況而給予有關成員單位最大授信額度的總和)、未來國貨航集團綜合授信服務需求和相關成員單位的最新信用情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航財務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均為人民幣40億元。根據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發生綜合授信服務。

(III) 中航財務的風險概況及管理

中航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並受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法規所規管。有關法規可能與規管商業銀行者不同。由於中航財務與商業銀行就其相關的金融財務服務有不同的目標客戶，因此面對不同的風險概況。中航財務的主要風險概況載列如下：

合規風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最新修訂)，中航財務應就其資產及負債遵守各項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集團外負債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及自有固定資產淨額佔資本淨額比率。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中航財務已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

流動性風險

中航財務運用所吸收的存款，把資金借貸予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存款及貸款的年期通常不一，倘任何存款到期時，中航財務並無即時可用資金用作支付，則面臨流動性風險。該風險的性質與中國商業銀行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中航財務嚴格遵守25%的流動比率規定(即其流動負債不應多於其流動資產的25%)。中航財務可藉同業拆借或同業市場的質押回購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紓緩其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可避免商業銀行所面對由個別存款客戶引起銀行擠提的風險。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中航財務一直遵守有關客戶存款的還款時間表。

信貸風險

與國有商業銀行一樣，在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時，中航財務也面對信貸風險。相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需與擁有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戶進行業務而言，中航財務作為中航集團的成員公司能更及時全面掌握其客戶(即集團內的成員公司)的資料。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航財務在收到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信貸申請時，會謹慎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政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政狀況及現金流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倘申請人的信貸狀況會招致中航財務承受較高風險，中航財務一般會要求申請人的股東作出擔保。倘貸款獲得批准，中航財務會對借貸人定期進行貸款後審查，藉此監察及避免信貸風險。若借貸人貸款違約或於還款時陷入財政困難，中航財務可能執行由借貸人股東所提供之擔保。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如中航財務之公司章程所載，倘中航財務面臨還款上的財政困難，中航集團公司有責任根據中航財務的資金需要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向中航財務注資致使其財政狀況恢復穩定。歸功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中航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的情況，董事認為，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中航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其風險概況仍然不超過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概況。

(IV)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將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分別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現有)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本公司將在根據(現有)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財務取得存款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

- a.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設置專崗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清單範圍，每日監控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設置專崗將定期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清單，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經更新之清單中的附屬公司)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結餘總額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c. 本公司指定的員工將在本集團需要存款時獲取中航財務及若干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供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費率及條款符合相關定價基準。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

中航財務將在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和在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時按照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流程：

- a. 中航財務信貸部根據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單位的基本情況、財務及經營情況、信用狀況等進行分析和評估，經中航財務風險管理部門審查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綜合授信服務及釐定綜合授信服務額度後，總經理作出最終決策；

- b. 在收到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單位的信貸需求後，中航財務信貸部將進行如下工作：核實申請人信貸需求，考慮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及融資能力、查詢是否有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成員單位各自提供同種類服務的記錄、瞭解國有商業銀行當期市場利率水平，並進行報價；
- c. 中航財務在確定取得貸款業務後，向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出具報告，經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貸款業務(包括貸款利率)後，總經理作出最終決定；
- d. 倘在同等條件下的一項交易的各方報價中發現，中航財務擬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向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各自提供的利率水平時，有關發現須呈報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中航財務貸款審查委員會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貸款需求、申請人資質及信用等)評估是否應調整中航財務提供服務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件，總經理作出最終決策；
- e. 中航財務完成風險管理部門審批流程，經信貸部門領導及公司領導的批准後，向申請人發放貸款；
- f. 在發放貸款後，中航財務的信貸部門將定期對申請人進行貸款後檢查並出具報告；及
- g. 中航財務的結算部將於貸款償還日期從申請人於中航財務的存款賬目中扣除貸款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倘申請人的現金不足以償還貸款，申請人應於貸款到期前向中航財務提出書面文件申請延期，並於取得批准後辦理相關手續。

由於本集團已建立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1)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由於國航新年度上限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貸服務

預期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貨航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存款服務

預期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授信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高於5%；以及(2)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但按與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故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和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5%，但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均低於25%，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和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另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和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和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中航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經合併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明遠先生於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由於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時尚未當選董事，因此未參與上述董事會會議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和上述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航集團公司持股約45%，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貨航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貨航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
「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5億元，分別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授出的貸款(含應計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30億元，分別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時亦為提供有關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年期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
「中航財務」	指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分別持股約51%和49%，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航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4%。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有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國貨航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國貨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55億元和人民幣55億元，分別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授出的貸款(含應計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延展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貨航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延展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金融服務協議」	指	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現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和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以及譚允芝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中航財務在國航新年度上限內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中航財務在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內根據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和中航財務在國貨航新年度上限內根據國貨航金融服務協議向國貨航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國航新年度上限、中航集團新年度上限和國貨航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從人民幣150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00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200億元，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經修訂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航集團」	指	山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
「山航集團公司」	指	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國貨航及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關於涉及國貨航關聯(連)交易相關事宜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國貨航將作為獨立主體單獨與中航財務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交易將不再受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之金融服務協議規管，有關交易的實際發生額與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之和不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的現行中航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